

附件 1：中小型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72A4E546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源汇区许慎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许慎小学校园整体运动场地改造维护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许慎小学校园整体运动场地改造维护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河南勇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4A4E546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勇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8日

